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  
**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石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石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石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石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1996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经理等职。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兼任公司测试电源事业部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石涛先生通过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的股份。离职后，石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近年来，石涛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从事科研管理相关工作，协助构建了公司的研发流程管理体系和技术平台体系，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石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石涛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石涛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石涛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同时，石涛先生在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亦不得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石涛先生存在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李海波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李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6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电力电子硬件开发工程师、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等，

现任直流产品平台研发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 2.175%。李海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石涛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变动前	白小青、石涛、李春龙、卢家林、赵永群、詹成江、冯广义、王森、石全茂
变动后	白小青、李春龙、卢家林、赵永群、詹成江、冯广义、王森、石全茂、李海波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涛先生已完成相关的工作交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科赛博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石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石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石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科赛博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石涛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朱伟  
李海波                      朱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21日

